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天门市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的通知
(天政办发〔2020〕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天门市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厘清乡镇水环境管理责任，加强乡镇跨界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实现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跨乡镇的河流跨界（含主要河口）断面的水质考核管理。

第三条 跨界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有关分管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保护力度，不断改善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确保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四条 跨界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依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指标主要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工作，并具体负责组织考核断面设置、水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等工作。

第七条 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暂时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工监测，每月 1 次，市水利和湖泊局予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考核断面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点位见附件），水质自动监测站全面建成后采用核准后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由市生态环境局按月进行通报。

第八条 跨界断面水质实行按月监测评估、按年度进行考核。单次监测的全部考核指标达到该断面水质目标时，视为达标。单次监测评估结果劣于该断面水质目标时，将超标的考核指标浓度与入境（对照）断面对比，若超标的考核指标浓度均下降或保持不变，视为达标；若其中任一指标浓度上升，视为不达标。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跨界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在 90% 及以上的，确定为优秀；跨界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在 70%（含）至 90% 的，确定为合格；跨界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在 70% 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跨界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各地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与工作实绩考核直接挂钩。

第十条 对于跨界断面水质年度考核全部为优秀等次的乡镇，予以通报表扬。对于存在断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该乡镇有关负责人，相关乡镇要在 3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考核结果与年度工作实绩考核挂钩。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出境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水污染问题突出、发生严重水污染事件的，要依规追究乡镇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天门市跨界断面及水质目标表

附件

天门市跨界断面及水质考核表

编号	被考核 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备注
1	拖市镇	汉北河	对照断面	杨峰桥	Ⅲ	同时参考拖市断面水质数据
			考核断面	拖市镇王福村	Ⅲ	
2		南河	对照断面	红卫桥	Ⅲ	
			考核断面	苗峰电站	Ⅲ	
3	渔薪镇	汉北河	对照断面	拖市镇王福村	Ⅲ	
			考核断面	渔薪镇竹林湾	Ⅲ	
4	黄潭镇	汉北河	对照断面	渔薪镇竹林湾	Ⅲ	
考核断面			西环路	Ⅲ		
5		杨家新沟	对照断面	杨家新沟黄潭起点	Ⅲ	
			考核断面	杨家新沟黄潭终点	Ⅲ	
6	竟陵街道办事处	天门河	对照断面	西环路	Ⅲ	
			考核断面	陆羽大桥	Ⅲ	
7	卢市镇	天门河	对照断面	河岭村	Ⅲ	
			考核断面	天门河分叉口	Ⅲ	
8		天门河	对照断面	天门河分叉口	Ⅲ	
			考核断面	老屋村	Ⅲ	共同考核卢市镇、净潭乡
9	九真镇	汉北河	对照断面	易家嘴渡口	Ⅲ	
			考核断面	庄湾村八公桥	Ⅲ	
10	胡市镇	汉北河	对照断面	庄湾村八公桥	Ⅲ	
			考核断面	肖严湖	Ⅲ	
11	小板镇	天门河	对照断面	鱼咀村	Ⅲ	
			考核断面	河岭村	Ⅲ	
12		龙嘴河	对照断面	龙嘴河蒋碑渡交汇前	Ⅲ	
			考核断面	龙嘴河入河口	Ⅲ	



天门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编号	被考核 行政区域	河流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备注
13		九条河	对照断面	段岭村南 500 米 002 县道桥	Ⅳ	
			考核断面	九条河入天门河口	Ⅳ	
14	净潭乡	天门河	对照断面	天门河分叉口	Ⅲ	共同考核卢市镇、净潭乡
			考核断面	老屋村	Ⅲ	
15		天门河	对照断面	天门河分叉口	Ⅲ	
			考核断面	钟村	Ⅲ	
16	蒋场镇	杨家新沟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李场村 6 组	Ⅲ	
17	汪场镇	杨家新沟	对照断面	李场村 6 组	Ⅲ	
			考核断面	杨家新沟汪场终点	Ⅲ	
18		龙嘴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汪场渠道入龙嘴河	Ⅲ	
19	天门高新园	杨家新沟	对照断面	杨家新沟黄潭终点	Ⅲ	
			考核断面	杨家新沟天门河入河口	Ⅲ	
20		龙嘴河	对照断面	龙嘴闸	Ⅲ	
			考核断面	龙嘴河蒋碑渡交汇前	Ⅲ	
21	岳口镇	龙嘴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龙嘴闸	Ⅲ	
22		九条河	对照断面	-	-	
			考核断面	九条河倒虹管上（卢家月子）	Ⅳ	
23	横林镇	九条河	对照断面	九条河倒虹管上（卢家月子）	Ⅳ	
			考核断面	段岭村南 500 米 002 县道桥	Ⅳ	